

淮南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一、总体情况；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水利局网站下载（<http://slj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 128 号，电话：0554-2123628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与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相连，印发《淮南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明确重点工作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强化监督保障，加强平台建设。目前，各项工作正有序展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市水利局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要求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35 条。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4 年，我局共发布水利重点领域信息 12 条。二是切实提升解读质量和效果。转载上级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2 篇，制作部门文件文字解读 1 篇，图片解读 1 篇，视频解读 1 篇，重要会议重大决策解读 11 篇。三是加大回应社会关切力度。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系列活动，听取公众意见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展示为民、务实的形象。完善规范留言办理答复机制，2024 年参加政风行风热线 5 次，办理答复网上留言 59 条，平均办结日 2 天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（网上申请 3 件，线下邮寄申请 2 件），均已在办理时限内答复，无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满意而产生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 年我局按照《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查”制度》，对需要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按照“三审查”制度的工作流程层层把关，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。及时加强网络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暗链、无效的

信息进行清理。并按省市文件要求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，经清理，2024 年我局废止 2 件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继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定期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加强对淮南河长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维护，全年共发布了 180 条信息，订阅数达 42961 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4 年，制发《市水利局政务信息报送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报送职责、规范工作流程。制定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科室和工作要求。开展常态化监督和月度调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会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13.1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所提升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发布的关联性不足、规范性文件发布较少等方面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4 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工作：

一是建立信息发布台账，对关联性较高的文件定期检查发布情况，做到对账销号。对无法关联发布的信息，及时予以撤销发布。

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，所有文件出台前须经局合法性审查，对符合规范性文件标准的，应按照国家规范性文件流程发布，

及时配套编制政策解读文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